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SEC0303
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昕璇
電話：(02)7736556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5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005519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就「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13604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3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1001360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法規會(含附件)

101年03月30日
09:35:43

擬上網公告周知，文庫刻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1年3月30日

大學校務會議